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1-68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39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前海基金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6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39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前海基金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4日	72.50	609,999	0.61
合计				609,999	0.61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误差,皆为四舍五入导致。

2.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5.00	4,390,001	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5.00	4,390,001	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履行承诺情况

前海基金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前海基金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5%以上股东前海基金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海基金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前海基金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iFlash 3000-M、iFlash 3000-N)	粤械注准20212221587	至2026/11/21	Ⅱ	采用基于吖啶酯的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尿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维生素、激素、心肌疾病、感染性疾病、自身抗体、肿瘤相关抗原、蛋白质及多肽类、肝病、免疫功能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拿证的iFlash 3000-M、iFlash 3000-N规格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iFlash 3000-M、iFlash 3000-N仪器体积小巧,检测速度高达120测试/小时,可满足中、低测试量实验室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多款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单机测试速度高达600测试/小时、模块联机后整机测试速度最高可达到2400测试/小时的高速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单机测试速度达到300测试/小时、模块联机后整机测试速度最高可达到1200测试/小时的大型化学发光测定仪;测试速度180测试/小时的中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测试速度120测试/小时的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单人份的POCT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能够满足不同诊断数量的用户需求。

三、风险提示

本次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庞世洪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0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00,00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1,55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63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1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1日(T+2)刊登的《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6日(T-1日,周五)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30.2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65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2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1.512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451.645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78.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30.245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29.9049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60,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45.595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4287835%,中购倍数为6,481.3923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8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股数为4,513,6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648,630	58.68	7,417,350	70.94	0.02800000
B类投资者	9,710	0.22	24,988	0.24	0.02574150
C类投资者	1,855,260	41.10	3,013,620	28.82	0.01625001
合计	4,513,600	100.00	10,455,958	100.00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1,18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984008
传真:021-5090977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11层

发行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30.2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6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1364
末"五"位数	30360,50360,70360,90360,10360
末"六"位数	816834,066834,316834,566834
末"七"位数	2246610,7246610
末"八"位数	27517607,47517607,67517607,87517607,07517607, 80743443,30743443
末"九"位数	09523133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6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洁雅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核同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核同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8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中核投资有限公司60%,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4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61.54%至66.67%(不含)

拟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金1.6亿至2亿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6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拟通过增资引入的资金并结合项目进展适时进行出资实施。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方,符合增资条件,并与增资人及其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或最终投资者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合计高于33.33%,战略投资者股权占比合计为61.54%至66.67%(不含)(新增单一股东出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得超过6000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变更日(以新营业执照颁布为准)期间,增资人的损益由新老股东按照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或享有。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承担经营风险。

4、当前增资人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6000万元,原股东将依据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项目联系人:张彬

联系方式:1351105755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1-1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47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建设与服务;智能建筑、电脑软硬件、网络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仪器仪表(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30%,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15%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991.6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6.89%

拟新增注册资本:148.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6.7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作公司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和项目建设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1、征集到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并经增资人确认的新增意向投资人;

2、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结条件: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

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

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4、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5、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21%,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7.93%,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13.97%,新增意向投资人6.89%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评估基准日后,根据2021年7月30日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云计算中心机房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的批复》(沪华谊集团生产字【2021】3号),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吴泾运中心56项设备,账面原值4,416,073.93元,账面净值3,215,012.67元,因集团要求建设集团档案馆,需占用公司在吴泾云计算中心机房所处大楼,建设期间需对整幢大楼进行基建加固等措施,但会影响到公司机房正常运营,故需对吴泾运中心的机房进行搬迁,对于拆除后尚可续用的设备进行转让处理。本次评估按二手可再利用设备回收价进行评估。未考虑此次评估值与后续转让价值之间的差异。(详见评估报告)。

项目联系人:李天成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0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1-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金钟股份

2、股票代码:30113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096,616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53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4.1644元/股,超过幅度为1.1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钟股份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1年11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90倍。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5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49.3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3、联系人:王贤诚

4、电话:020-86733628-3881

5、传真:020-86733616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3、联系人:封燕、崔传杨

4、电话:025-83367888

5、传真:025-83367377

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76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87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70.773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即5,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5117081%,有效申购倍数为6,446.7433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4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766,3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89,300	50.11%	9,437,864	73.30%	0.03266488%
B类投资者	16,680	0.29%	37,322	0.29%	0.02237530%
C类投资者	2,860,380	49.60%	3,399,814	26.41%	0.01188588%
合计	5,766,360	100.00%	12,875,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77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联系邮箱:ecm@haz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

发行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